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盘龙 194 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盘发改投资〔2019〕61 号

建 设 地 点：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

验 收 单 位：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盘龙 194 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盘水审办〔2020〕24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益新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4月28日在昆明市盘龙区主持召开了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东白沙河片区，行政区划属于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拟建道路沿东白沙水库南侧、西侧及北侧布线，起点为东白沙水库东南侧照青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9.887''$ ，北纬 $25^{\circ}2'27.856''$ ；沿线分别与盘龙196号路、盘龙195号路、盘龙260号路、盘龙261号路、263号路、186号路、264号路、265号路、266号路、267号路、202号路；止于东白沙水库东北侧照青路，止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31.246''$ ，北纬 $25^{\circ}3'1.343''$ 。

新建城市道路，盘龙194号道路K0+000~K1+000道路总长度992.78米；红线宽20米，最大纵坡8.0%、最小纵坡0.3%，最大平曲

线半径1500米、最小平曲线半径72米，全线设置箱涵1道，平面交叉口4处。

项目由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投标，由云南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建设资金来源于云南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建设总投资33835.00万元，土建投资21316.05万元；建设工期2.50年（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完成建设，共计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于2020年12月10日以盘水审办〔2020〕2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10.20公顷。

批复涉及的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2.6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50公顷，临时占地面积0.17公顷，其中路面工程区1.86公顷、桥涵工程区0.08公顷、路面绿化区0.28公顷、路基边坡区0.45公顷。

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批复的主要措施为：

1、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为：工程措施透水砖面铺装5385.46平方米、浅草沟726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800平方米、植草护坡2800平方米。

2、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功能措施为：临时覆盖15400平方米、编织袋挡墙450米、临时排水沟2178米、简易沉沙池7口、车辆清洗池2座。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由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2月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组于2022年1月首次进场监测，监测时段内，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5期，其中，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4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1期。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后于2023年4月完成了《盘龙194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3年2月，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3年4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透水砖面铺装5425.0平方米、浅草沟730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800平方米，植草护坡3500平方米。临时措施：车辆清洗池1座，车轮擦洗铺垫1处，临时覆盖14550平方米，编织袋挡墙450米，临时排水沟2150米，砖砌沉砂池5口。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55.07万元，主体计入水保措施的投资为199.57万元，方案新增投资55.50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46.14万元、植物措施53.43万元、临时措施费17.11万元，独立费用31.2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14万元（71400.00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到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2.18，渣土防护率96.4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21%，林草覆盖率达到23.41%；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以外其余各项均能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主要因为项目区内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因此不对表土保护率进行计算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绿化区裸露的区域及时进行补种和管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

2、加强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帆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杨帆	建设单位
成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脱云飞	特邀专家
	朱发武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发武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许耀元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许耀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舒岗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舒岗	监测单位
	甘中晗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甘中晗	监理单位
	江尧	云南益新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江尧	施工单位

